答覆編號

THB(T)009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3)民航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民航處將會招聘及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當中的培訓開支爲何?人員的薪金津貼開支爲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航處計劃於 2009-10 年度招聘 30 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這些人員將需接受培訓,而 2009-10 年度所需的培訓開支爲 738 萬元。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爲 942 萬元,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津貼。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2

問題編號

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按詳情第 16 段,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請提供招聘人數及培訓的具體詳情。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民航處計劃招聘 24 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 6 名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所有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均會接受類似的初級民航培訓課程,然後再接受專業航空交通管制(空管)訓練。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須接受較長的培訓,內容包括基本飛行訓練、專業空管課程及崗位訓練,並須通過所需考試,才合資格成爲正式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整個培訓過程平均需時約 5 至 6 年。

簽 者: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3

問題編號

0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提到在 2009-2010 年度會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的改善工程,包括北衛星客運廊、機場中央的額外客運廊、停泊位和相關滑行道系統,確保這些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請問:

- (a) 這些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包括動工和竣工日期爲何,
- (b) 工程涉及的開支爲何,
- (c) 工程開支會否因金融海嘯而有所增減?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按照民航處簽發的機場牌照營運。民航處負責監察香港國際機場的飛行區改善工程,確保這些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

從機管局方面所知,北衛星客運廊的興建工程在 2007 年 3 月開展,預定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竣工。機場中央區的發展將會分階段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客運廊的方案設計和 8 個遠處停機位的興建工程)將於 2010 年年初開展,預計在 2011 年第二季完成。至於機場中央區發展項目的其他階段,機管局仍在研究之中。由於這些工程由機管局出資進行,在總目 28 項下無須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4

問題編號

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提到 2009 至 2010 年會繼續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以改善及優化珠三角空域設計。請問:

- (a) 協調工作的內容爲何?
- (b) 協調工作有何進展,包括是否已有分工,是否能有效增加區域航班升降量?
- (c) 會否因而涉及任何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民航處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的協調工作主要包括:
 - (i) 研究及推行一些短期措施,改善區域的航空交通管制工作;以及
 - (ii) 制訂一個中期至長期的計劃,優化珠三角地區的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
- (b) 協調工作穩步發展。通過相關航空交通管制單位共同努力,飛行高度層的分配有所改善,而去年航班延誤的數目亦見減少。至於中期至長期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的規劃,有關的區域管制中心已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進一步制訂改善空域的長期措施及跟進有關工作。目前,各空域的航空交通繼續由所屬的民航當局負責管理。日後,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會根據長期空域計劃,按照"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管理。我們現時的目標仍然是將現時的跑道升降容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達到每小時68架次。我們已準備好,當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就珠三角地區空域使用及航空交通管理協調方面的協商取得進展後,會考慮能否進一步將目標提升。
- (c) 上述的協調工作屬於民航處現有人員在綱領(3)下的日常職務,我們並無這項職務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3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5

問題編號

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提到 2009-2010 年會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 服務需求。請問:

- (a) 2009-2010 年度民航處會聘請多少名管制人員?
- (b) 過去 3年(即 2006-2007 年度、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管制人員的流失情況爲何?
- (c) 招聘這批管制人員所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3

- (a) 在 2009-2010 年度, 民航處計劃聘請 30 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
- (b) 過去 3 年,離職或退休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數目如下: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總計

 人數
 9
 15
 16
 40

(c) 該 30 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每年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942 萬元。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1

問題編號

1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1)飛行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中提及的避免飛行員過勞的措施,請告知在 2009-2010 年度,民航處爲香港航空營運者的飛行時間限制計劃引入過勞風險管理的概念的工作詳情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鄭家富議員

答覆:

民航處根據國際在飛行員過勞管理方面的最新做法,已於 2008 年年初起與航空營運者和飛行員組織磋商飛行員的工作過勞管理安排,並要求他們更新航空營運者的飛行時間限制計劃,引入過勞風險管理的概念,避免飛行員工作過勞,尤以超長途飛行爲然。因此,航空營運者須仔細研究飛行員的表現,並在民航處批准後,由 2009 年下半年起實施已更新的飛行時間限制計劃。這項工作屬於綱領(1)的日常職務,由民航處現有職員負責,因此並無引入這個概念的分項開支。

食者・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日期:	16 3 2009

答覆編號

THB(**T**)**010**

問題編號

2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中,航空交通管理的開支增加 8.6%。增幅開支用於哪方面?請詳細列出各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 航空交通管理的財政撥款增加 2,620 萬元(8.6%), 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增加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填補懸空職位和新設職位的員工開支	21.9
(b)	薪酬遞增	2.3
(c)	公務員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0.4
(d)	增聘兼職模擬器操作員	1.6
		26.2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6

問題編號

2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政府定下的目標是每宗申請所需的工作天是 14 天。請問 2009 年就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預算開支爲何?預計有多少宗 申請?會否有計劃簡化申請,縮短 14 天的處理申請的時間?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

根據過去批出許可證的數目,我們預計 2009 年由航空公司提出的運載危險品和軍火申請,分別會有約 45 宗和 80 宗。根據過往經驗,處理一宗申請(包括向申請人索取所需文件和審核這些文件)需時約 14 個工作天。爲了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和確保飛行安全,我們認爲目前沒有縮短處理申請時間的餘地。不過,我們會不時檢討處理申請的過程,以盡可能把程序更爲簡化。

處理上述申請所需的資源主要是員工開支,這項開支已計入綱領(2)的整體撥款內。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SB217

問題編號

2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2)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有關準備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跟進保安審計工作進度及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 2008 年 1 月對民航處進行保安審計。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出的建議,民航處擬備糾正行動計劃,而計劃亦於 2008 年 6 月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通過。自此,民航處一直履行建議的糾正行動,並定期向保安局匯報工作進度。跟進保安審計的工作很可能於 2009 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屬於綱領(2)項下的一般職責,會由民航處現有職員負責,因此無須動用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7

問題編號

2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進一步提高跑道升降容量,2009-2010 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和目標爲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提高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需要有關各方的支持。2009-10 年度, 民航處會繼續與航空營運者合作,共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和飛航程序,並與機場 管理局合力優化飛行區的基礎設施。此外,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 局聯絡,以改善珠江三角洲空域的使用和區內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我們計 劃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把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由目前每小時 56 架次增至每小 時 58 架次。

食者・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THB(T)008

問題編號

2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3)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2009-10 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和目標,及當中涉及的資源爲何?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民航處會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繼續合作,致力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具體而言,我們三方將會:

- (a) 嘗試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的東部和西部設立外圍航線,以紓解區域內各大機場的航空交通局部密集的問題,從而減輕有關航空交通管制單位所承受的壓力,並且整體上減少航班誤點的情況;以及
- (b) 研究及計劃設置一個共用平台,交流珠江三角洲各機場的航空交通服務資訊,藉以改善該區域的航空交通管理效率。

上述的工作屬於民航處現有人員在航空交通管理範疇內的日常職務,我們並無這項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3.2009

答覆編號

FSTB(Tsy)029

問題編號

2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28 - 民航處 <u>分目</u>:

綱領: (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服務指標,2009年預算需處理有關稅項的工作比 2008年減少。爲什麼 2009年計劃的服務目標效率卻比 2008年減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航處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服務目標是在 29 個工作天內處理 98%的郵寄退稅申請。在 2008 年,因航空公司延誤提交所需資料的個案比預期爲少,所以實際比率達 99%。爲慎重起見,我們認爲 2009 年的目標宜定爲 98%。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6 3 2009